

# 李家超：特區政府會依APEC規則出席會議



▲李家超去年出席於泰國舉行的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亞太經合組織（APEC）第三十次領導人非正式會議將於11月在美國三藩市舉行。美國《華盛頓郵報》27日引述所謂「三名熟悉情況的美國政府官員」透露，因制裁原因，美方將不邀請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李家超出席。特區政府28日就此事回應表示，美國應切實履行東道主的基本責任，依照APEC的常規及一貫做法邀請行政長官以中國香港領導人身份出席會議。中國外交部同日表示，已提出嚴正交涉，中方將堅定維護中國香港參加APEC會議的正當合法權利。

特區政府指出，APEC舉辦會議有其一貫規則及習慣。根據APEC主辦會議的指引，APEC成員經濟體的領導人均會被邀請出席領導人非正式會議，而東道主有責任向各成員經

濟體的領導人發出邀請函，為成員經濟體領導人出席會議提供便利。

特區政府又指，APEC會議不屬於某個國家或經濟體，而APEC亦有其規則和習慣，任何東道主都要按着這些規則和習慣邀請成員參與。特區政府已多次公開表達上述立場。

行政長官李家超出訪馬來西亞期間會見傳媒時表示，香港特區會按APEC的指引、規則和習慣，出席在美國舉行的APEC領導人非正式會議。他強調，發出邀請並提供方便予出席會議人士，乃主辦經濟體的責任。他希望會議主辦方按照既定的指引、規則和習慣處理。

## 外交部促美立即糾正錯誤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毛寧28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就此事回應表示，眾所周知，APEC東道

主負有讓所有成員代表順利參會的責任和義務。美方對包括李家超行政長官在內的中方人員實施非法無理制裁，本就是嚴重違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霸凌行徑。

毛寧指出，美方以此為由拒絕邀請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赴美參加APEC會議，是錯上加錯，悍然違反APEC規則，嚴重違背美方辦會承諾。中方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已提出嚴正交涉。

「我們要求美方立即糾正錯誤做法，解除對李家超行政長官等特區官員的制裁，履行APEC東道主應有責任，按慣例邀請李家超行政長官與會，確保包括中國香港在內的APEC所有成員代表順利參會，停止破壞APEC團結合作。」毛寧說，中方將堅定維護中國香港參加APEC會議的正當合法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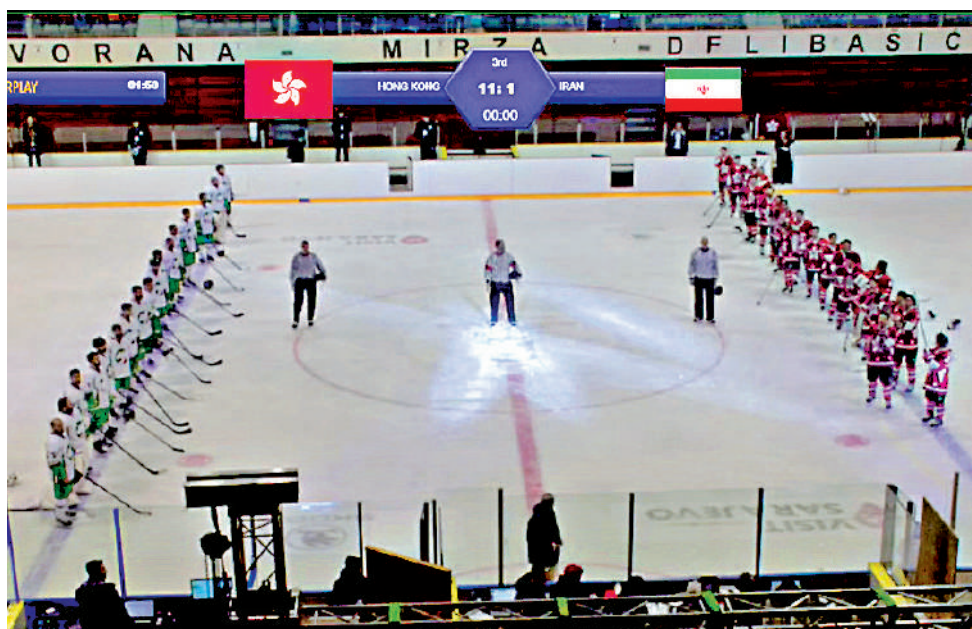
# 高院拒批「獨歌」禁令 法律界促上訴

## 特首：已要求律政司研究判詞並跟進

律政司6月5日入稟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及臨時禁制令，禁止四項與「港獨」意味的歌曲有關的非法行為，包括以任何方式廣播、表演、刊印、發布等，高院原訟法庭法官陳健強昨日頒布書面裁決，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

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已經要求律政司盡快研究判詞，積極研究之後相關的跟進工作。他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整個特區的責任和義務，特區政府有責任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這也是今次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的主要目的。有法律界及政界人士建議，律政司應審慎研究判詞，積極考慮進行上訴。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高院昨日拒絕就禁止與「港獨」歌有關的非法行為批出禁制令。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法庭不信納禁制令會有真正功用，而違反禁制令而進行的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會涉及證明相關的刑事罪行，所以強制執行時不會更加容易，而法庭信納強制執行禁制令時會與相關的刑事法律互有衝突，舉例指，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罪行須在刑事法庭提出檢控。

法官強調，言論自由方面的考慮不是拒絕批出禁制令的理由。即使顧及言論自由的權利，然而基於國家安全的根本重要性，法庭仍應批准禁制令。法官又表示，遺憾有很多不準確的媒體報道形容禁制令將全面禁制該歌曲。

行政長官李家超回應法庭裁決時表示，已經要求律政司盡快研究判詞，積極研究之後相關的跟進工作。他表示，危害國家安全所帶來的傷害，大家在2019年經歷過，不要輕易忘記；而對國家安全的

威脅可以是突如其來的，所以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制止和懲治這方面的罪行和活動，這亦是今次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的主要目的。

## 法律專家：禁制令與國安法無衝突

李家超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整個特區的責任和義務。國歌是國家主權的象徵，涉及國家尊嚴和主權，絕不容許被侮辱、貶損或曲解。有關歌曲自2019年開始廣泛流傳，並經常被用作煽動他人參與極有可能構成分裂國家罪，以及煽動罪等的行為，有關歌曲亦被不正確地表述為「香港國歌」，而非正確的《義勇軍進行曲》，對國家造成侮辱、對國家和特區造成傷害，並傷害民族感情。特區政府有責任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傅健慈認為法官法律上犯錯，並沒有全面充分考慮律政司提出的事實理據和法律基礎。

傅健慈指出，禁制令可限制協助及教唆違令者同樣負上刑責，任何一方違反禁制令的內容，將會被視為藐視法庭，而面臨刑事處罰，有利於適當地行使司法工作，相信大部分市民會遵守禁制令。

## 議員：判決令公眾以為有法可不依

另一方面，基本法保障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不會存在「一個案件兩種檢控」的情形。法庭批出禁制令和檢控香港國安法罪犯不能混為一談，相互間兩者並沒有衝突和矛盾。

民建聯工商專業委員會主席、立法會議員周浩

鼎表示，國歌乃國家主權的體現，及牽涉國家尊嚴及國家安全，有必要盡一切努力維護。

周浩鼎認為，這次法庭拒絕批出禁制令，客觀效果仍會造成公眾焦慮。判決會令一般公眾誤以為有法可不依，在國家安全上存在漏洞。「我認為律政司應就着這次法庭的觀點，審慎研究，積極考慮進行上訴。」

立法會議員、執業大律師容海恩表示，尊重法庭決定，但對此感失望。容海恩指出，動用香港國安法處理較煩瑣禁制令需時較長，在實際操作上有礙維護國家安全。

此外，拒絕禁制令會導致政府欠缺實際制止能力令有關歌曲從網絡平台下架，換言之，歌曲仍可以在網絡上繼續流傳。她認為將有關歌曲下架才是堵截源頭，是最有效的做法。

# 「彌明生活百貨」疑資助袁弓夷 團體促徹查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正被警方國安處全球通緝的袁弓夷，其女兒袁彌明所創立的「彌明生活百貨」昨日在中環怡和大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惟會上未見其本人出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袁彌明丈夫林雨陽、胞姊袁彌望及姐夫張肇漢均未見影蹤。昨天，「蘋果假新聞及毒新聞監察組」旗

下的「關注黑金輸送小組」於怡和大廈外示威抗議，強烈要求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撤清與通緝犯袁弓夷之關係，並公開聲明會完全堵截通緝犯的資金鏈，不會有任何利益輸送。

## 袁彌明等缺席股東大會

「彌明生活百貨」周年大會昨日上午11點於中環怡和大廈舉行。大公報記者昨日在該處等候多時，直至約半小時後會議結束，仍未見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總裁的袁彌明現身，而身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袁彌望、非執董的林雨陽及張肇漢均未露面。

會議舉行前，「蘋果假新聞及毒新聞監察組」旗下的「關注黑金輸送小組」於怡和大廈外示威抗議，批評袁弓夷一直以來的反中亂港劣行、漢奸行為，又不敢面對法律制裁。袁女兒在港擁有上市公司，賺取香港及內地金錢，做法無賴至極。

該關注組召集人傅振中表示，「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袁彌望在美與父過從甚密，袁弓夷日前更在網上直播節目中亦說明，女兒袁彌望返港的目的包括出席今日的股東大會，顯示袁和女兒等關係密切，更令人懷疑袁弓夷逃港抵美後，會獲取其女兒從在港上市公司所賺取的金錢，繼續從事反中亂港的卑劣動作，故到「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請願示威，目的是要求各小股東全面監察該上市公司，查核一直以來有否透過任何賬項資助袁弓夷。

傅振中還表示，關注組強烈要求彌明生活百貨向股東發表聲明，表明公司不會因為袁弓夷與袁彌明、袁彌望的父女關係，而透過該公司輸送任何利益給袁弓夷。



掃一掃 有片睇



▲團體昨日到「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示威。

# 幼女袁彌明 曾掌管亂港組織

## 立場激進

「彌明生活百貨」董事會主席及執行總裁袁彌明（小圖）是袁弓夷幼女，亦曾是反中亂港組織「人民力量」主席。該組織一向反中亂港。接替袁彌明出任「人民力量」主席的陳志全早前涉及「初選案」被控以「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袁彌明於2013年獲「人民力量」執委會通過為新任主席，揚言支持非法「佔中」。2016年，袁彌明宣布辭去主席一職，稱立法會選舉結果較預期

差，承認其擔任主席三年多沒有能力處理內部問題。不過，她揚言仍是人民力量的義工，聲稱會堅持所謂的政治抗爭路線。

袁彌明與胞姊袁彌望於2009年創辦主力美容護膚產品的小型網店「彌明生活百貨」，十年內由網店擴展至門店，更於2018年上市，如今市值逾3.25億元。

根據「彌明生活百貨」2022/23年度財務報告，袁彌明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財務報

表顯示，截至2023年3月31日，集團毛利1.1億餘元。

從不掩飾政治立場的袁彌明於2020年接受傳媒訪問時透露，把部分港元資產轉為美元並放在離岸戶口，又指「唔知要唔要賣咗層樓，原本認住買磚頭陪過世。」又稱想要買黃金避開政治風險。袁彌明後來於2021年以2050萬元售出跑馬地豪宅永富苑一個低層單位。



大公報記者龔學鳴

# 參與理大外圍暴動 6男女囚41至45個月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導：2019年理大外圍油麻地暴動案，共213人被捕，6名男女上月承認暴動罪，昨日（28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1至45個月。

6名被告包括23歲羅凱欣、26歲吳穎怡、24歲伍潤民、38歲龐志佳、27歲黃浩軒及31歲王子豪，上月承認於或約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彌敦道近窩打老道交界，連同梁嘉琪及其他人參與暴動。區域法院法官謝沈智慧判刑時指，案發地點鄰近民居，示威者投擲汽油彈造成風險，投擲物品及掘起磚頭等行為，亦增加公共開支，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容許暴力，特別是針對執法人員的暴力；但考慮到各被告並非號召或煽動他人參與暴動，同時無干犯其他罪行，以監禁5年為量刑起點，5名男被告各被判監45個月；至於另一名女被告，考慮到案發時年僅19歲，背景良好及有參與義務工作，獲額外減刑4個月，判囚41個月。

案情指，當晚有示威者在彌敦道至加士居道一帶聚集，不斷向警方投擲物品。其後過千人在彌敦道近窩打老道交界堵路，示威者投擲至少251枚汽油彈，行車道火光熊熊。6人案發日在油麻地彌敦道近窩打老道交界集結示威，用雨傘等物品築起陣與警方對峙。